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東簡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信盛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7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信盛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同案被告廖家羚、蔡佩樺、賴傳儒於調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信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、同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。本案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被告就上開犯行，與同案被告廖家羚、蔡佩樺、賴傳儒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與商品虛偽標記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斷。

(四)至於被告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主動前往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局說明本案（見士林偵卷第45-55頁），惟本案前已經李威儒於同年5月14日檢舉（見士林偵卷第81-87頁），並提及被告本次犯行，是尚難認與自首要件相符，惟仍得列為

01 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之審酌事項，附此
02 敘明。

03 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就商品之有效日期為虛
04 偽標記，使實際商品內容與商品標籤標示不同，所為實屬不
05 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主動到案說明之犯後態
06 度，堪見悔意；參酌本案萃取液尚未經○○公司代工成蜆精
07 產品而流入市面，犯罪所生危害非鉅；復參酌其自陳家庭經
08 濟狀小康等語（見士林偵卷第45頁），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
09 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暨其犯罪
10 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情節及參與程度高低等一切情
11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三、扣案之80桶萃取液，業經沒收銷毀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13 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、銷毀沒收／扣押清冊、
14 一般證物銷毀下架及清查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士林偵卷第47
15 1、475、513-516頁），自毋庸宣告沒收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郭又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2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25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26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27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8 書記官 郭丞凌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

意圖欺騙他人，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，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。

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，或自外國輸入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796號

被 告 李信盛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信盛前任職於址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0樓之○○企業社（下稱○○企業社），並擔任○○企業社之倉管人員。緣於民國111年1月17日至同年2月18日間，○○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陸續向○○企業社購入「○○黑蜆萃取液」596桶，並存放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全日物流中心臺東廠內冷凍庫，復於112年12月21日○○公司指示將前開萃取液中之80桶送往○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委託其代工製成蜆精商品。

01 詎廖家羚、蔡佩樺、賴傳儒（其等涉嫌妨害農工商等罪嫌，
02 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393號案
03 件為緩起訴處分）、李信盛均明知前開萃取液80桶之原始製
04 造日期係西元2022年2月18日、有效日期係西元2024年2月17
05 日，竟共同意圖欺騙他人，基於虛偽標記商品品質、行使業
06 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廖家羚、蔡佩樺指示李信盛
07 於出貨前開80桶萃取液至漢田公司前，撕除原商品標籤，並
08 再以電腦標籤機列印廖家羚、蔡佩樺指定之「製造日期：西
09 元2023年5月30日、有效日期：西元2025年5月29日」標籤，
10 進而黏貼在前開萃取液外觀包裝上，及提供印有更改後日期
11 之提供產品規格書，以此方式就商品之有效日期為虛偽標記
12 並出貨至○○公司而行使之。嗣經檢舉而為法務部調查局新
13 北市調查處循線調查，並於113年5月24日至○○公司在彰化
14 區漁會埔心魚市場所外租之冷凍庫稽查，扣得前開80桶萃取
15 液後，始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
17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信盛於調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0 諱，並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
21 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彰化縣衛生局113年7月16日彰衛食字
22 第0000000000號函及附件影本、○○公司112年12月21日原
23 料進貨檢驗記錄表、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5日全
24 日字第000000號函暨入庫單、台東地區農會食品加工廠產品
25 規格書-COA各1份、彰化縣衛生局113年5月24日食品衛生稽
26 查工作紀錄表2份、前開萃取液原標籤與經更改標籤照片各1
27 張、被告與蔡佩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份等
28 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
29 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李信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虛偽標記商品
31 及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。被告

01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與虛偽標記商品原
02 產國等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
03 從一重論以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斷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8 檢 察 官 郭又菱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1 書 記 官 周日凱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4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

18 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
19 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20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

22 意圖欺騙他人，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，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
23 表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，或自外國輸入者，
25 亦同。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